

证券民事赔偿司法解释将出 股民可集体告公司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6_B0_91_E4_c36_329697.htm 一直备受关注的证券市场民事赔偿案件将迎来新的司法解释。昨天，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表示，建立和完善证券侵权民事责任制度迫在眉睫，为规范案件的审理，最高法院制定的相关司法解释将在近日出台。为此，记者采访了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执行所长郭锋博士。郭锋表示，证券民事赔偿司法解释将在本月底出台，其最大特点是有三个重大的突破。首先，准许投资者可以进行“团体诉讼”。就是说准许几百名或几千名投资者通过律师同时进行诉讼。在过去，法院只能受理单个投资者的诉讼，像大庆联谊案，有100多名投资者起诉，结果一个多月都没有审完。“团体诉讼”的出台势必给造假的上市公司带来巨大的压力。其次，司法解释在举证责任方面推出了“因果关系推定”，即原告的损失是不是由于被告的违法行为造成的，不需要原告来举证说明。以前原告要把所有的举证都要给被告，但如果举证不全面的话，就没有办法。而现在原告的举证按司法解释只需要两个方面，一个是侵权方面的举证，另一个是损失举证，这对投资者来说是相对容易做到的。至于其他的举证责任，原则上不要求原告举证，而是由被告进行抗辩，这样就解决了中小投资者举证难的问题。第三，如何计算赔偿金额，一直是法院难以实施裁决的“瓶颈”问题。新司法解释首次确定了赔偿标准即“实际损失”，是指在证券欺诈期间，投资者买入了股票以后，卖出所造成的差价损失，加上差

价损失部分的税金损失和佣金损失,以及这三部分合计后,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损失。据了解,从今年1月15日,最高法院发布了“允许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”的解禁令后,有统计称,由投资者起诉的证券官司达893起,但大部分案件庭审后基本处于搁置状态,因为在“115通知”中,对如何举证虚假信息与投资损失的因果关系,如何界定投资者损失,赔偿范围如何鉴定,赔偿数额如何计算等方面都缺乏明确的司法解释。即将亮相的这部司法解释将扫清目前的法律障碍,成为法院审理“因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”的民事赔偿案件时的法律依据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